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944 号

合同名称	福田街道城中村厨余垃圾前端清运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主体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盈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人民币：601520 大写：陆拾万零壹仟伍佰贰拾元整 每季度均应付费用为 150380 元（壹拾伍万零叁佰捌拾元整）			
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	本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已就该合同的主体是否适格、内容是否合法有效、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形式是否合法、完备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建议合同第二条增加第 3 款 “3、由于本合同资金系由政府财政支付，若因审批流程导致支付迟延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二）建议合同第六条增加第 5、6 款 “5、乙方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到位，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问题皆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6、乙方应当与其履行本合同的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也不存在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劳动、劳务纠纷，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或致人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延迟处理而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或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建议合同第七条增加第 5 款 “5、本合同系以财			

政资金支持，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可能需要对外进行公示，甲乙双方同意，如本合同须对外公示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该合同已经进行了审查，故本法律顾问对合同文本无异议。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须手写）：



福田街道城中村厨余垃圾前端清运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城市建设和管理办公室/市容环卫办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联系电话：0755-83801122

乙 方：深圳盈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2 号厂房 1 层

联系电话：0755-277727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包甲方辖区城中村的厨余垃圾前端清运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委托清运的服务项目及合同期限：

项目名称：福田街道城中村厨余垃圾前端清运服务

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止。到期后可根据履约情况和甲方的需求等，续签合同。

一、合同规定服务事项

合同期内清运辖区福田村、皇岗村、水围村、岗厦村厨余垃圾，从城中村各商家店铺、分类投放点收集并运送至街道指定的村内转运点。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福田街道 4 个城中村居民生活、及商家店铺产生的厨余垃圾日产量约为 8 吨，不满或超过日产量 8 吨均按照该数量计算。

二、费用及结算事项



1、合同期限 1 年，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601520 元（大写：陆拾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费用已包含垃圾收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维修维护费等）：

$8 \text{ 吨} \times 365 \text{ 天} \times 206 \text{ 元/吨} = 601520 \text{ 元/年}$ ，每季度均应付费用为 150380 元（壹拾伍万零叁佰捌拾元整）。

2、费用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成服务内容、每季度向甲方提交足额增值税发票及完整报账材料后方可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至乙方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深圳盈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开 户 名：深圳盈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蛇口网谷支行

帐 号：770574216944

3、由于本合同资金系由政府财政支付，若因审批流程导致支付迟延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三、服务内容

1、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使用厨余专用平板三轮车总共 8 辆，将福田街道 4 个城中村（福田村、皇岗村、水围村、岗厦村）商铺及分类投放点的厨余垃圾清运至街道指定的村内转运点，清理频率至少每天 1 次，如有需要按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清运次数，保证城中村厨余垃圾清运工作按市、区和街道各级要求正常开展，清运完将所有垃圾桶进行清洗并归位，清运时间从当晚督导时间结束到第二天收运完成不得超过 12 小时。

2、乙方在垃圾站倾倒垃圾的过程中，应防止垃圾洒落，应负责对倾倒过程中导致的洒落垃圾进行清理。

3、积极配合甲方各项检查工作的落实，做到随叫随到，不推诿。垃圾清运过程中，不得出现垃圾洒落、滴漏等现象，凡在清运过程中造成的垃圾洒落、滴液

等污染周边环境的，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并立即对清运设备、车辆进行整改。

4、因车辆发生故障或其它原因造成清运时间延迟，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约定时间内清运到位，同时将延迟清运所造成的外溢垃圾清理干净。

5、严格落实清运工作当中安全管控，做到安全营运。因操作当造成的任何安全问题，乙方自行负责。

四、人员要求

乙方须合理配备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本项目要求乙方配备至少 8 名工人，工作经安全培训和出具健康检查证明，合格后上岗。

五、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政府的环境卫生标准，有权监督和要求乙方全力做好厨余垃圾前端清运工作，对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垃圾清运标准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2、甲方给予乙方开展清运工作支持。

3、甲方在乙方完成保洁任务并验收合格后，按时支付收运费用。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前端清运费配齐配备足够收运人员和清运设备。

2、乙方必须按要求做好城中村内厨余垃圾前端清运和上级的检查考核工作，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乙方须配合甲方按实际要求增加垃圾收运次数。

3、按合同的约定。每天按时把甲方指定城中村产生的厨余垃圾转运到指定的厨余垃圾中转点，不得遗留。如遇特殊情况（市政道路堵塞，人力不可抗拒灾害等）不能及时清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共同协商解决。

六、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

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止。到期后可根据履约情况和甲方

的需求等，续签合同。

1、保证清运车辆正常及安全行驶，按时对车辆进行基础性维护和保养。固定运输路线，遵守交通规则，保证运输车辆及餐厨废弃物运送过程干净及安全。

2、所有人员必须培训上岗。

3、工作人员必须按相关安全规定作业。

4、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及佩戴安全反光背心。

5、乙方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到位，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问题皆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当与其履行本合同的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也不存在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劳动、劳务纠纷，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或致人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延迟处理而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或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期间每月如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的，乙方应及时整改，达到甲方要求。

2、若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收运费用，则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日的违约金。

3、若乙方没按要求做好收运工作，影响城中村卫生环境，影响居民生活，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总金额 5%/日的违约金。

4、本合同承包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5、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可能需要对外进行公示，甲乙双方同意，如本合同须对外公示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八、其它：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电话：0755-83801122

负责人/签约代表（签章）：↓ 

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乙方（盖章）：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2 号厂房 1 层

电话：0755-27772775

法人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